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68號、113年度偵字第32711號、113年度偵字第33053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祺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三至七、九至十五「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三至七、九至十五「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陳文祺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八「罪刑」欄所示之罪，均免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文祺前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經王均原（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為「星星知我心」，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邀約從事詐騙集團內提款及轉交等工作後，雖預見其所提領之款項甚有可能為詐騙集團行騙之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提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仍不顧於此，本於縱其代為提領、轉交款項將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負責自人頭帳戶提領並轉交款項等俗稱「車手」之分工，藉此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陳文祺遂與王均原、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3至15「詐騙方式」欄
02 所示之詐術，分別騙使附表一編號1、3至15所示之孫意晴、
03 蔡佩珍、陳柏羽、林品君、葉書宏、林恆安、陳盈夙、廖順
04 得、張芷瑄、蔡承穎、鍾凱宇、范佳龍、林霈蓁、柯孟雲陷
05 於錯誤，各將附表一編號1、3至15所示之款項轉入附表一編
06 號1、3至15所示之各人頭帳戶內；旋由陳文祺向王均原拿取
07 各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依王均原之指示各進行如附表一編
08 號1、3至15所示之提款行為後，在提款地點附近將所提領之
09 款項轉交與王均原（僅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款項未及轉
10 交），由王均原再行上繳。陳文祺遂以上開分工方式，與王
11 均原、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後共同向附表一編號1、3至15
12 所示之孫意晴、蔡佩珍、陳柏羽、林品君、葉書宏、林恆
13 安、陳盈夙、廖順得、張芷瑄、蔡承穎、鍾凱宇、范佳龍、
14 林霈蓁、柯孟雲詐取財物得逞，及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
15 得，其中就附表一編號10至15所示之參與行為並已獲得共1
16 萬元之報酬。

17 (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詐騙方式」欄所示之
18 話術，騙使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李京翰陷於錯誤，將附表一
19 編號2所示之款項轉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旋由
20 陳文祺向王均原拿取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欲提領李京翰轉
21 入之款項而著手隱匿上開不法所得，然因未及提領即遭查
22 獲，故未能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陳文祺即以上開分工方
23 式，與王均原、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向附表一編號2所
24 示之李京翰詐取財物得逞，並已著手隱匿不法所得但洗錢未
25 遂。

26 (三)嗣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關廟區中
27 山路1段620巷及巡府路口處因形跡可疑遇警盤查，其遂於未
28 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
29 示之犯行前，主動交出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警扣案而自首；復
30 經警循線清查而另查得如附表一編號10至15所示之犯行，乃
31 確悉上情。

01 二、案經孫意晴、李京翰、蔡佩珍、陳柏羽、林品君、葉書宏、
02 林恆安、陳盈夙、廖順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03 張芷瑄、蔡承穎、鍾凱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04 及范佳龍（委託高婕瑀）、林霈蓁、柯孟雲訴由臺南市政府
05 警察局白河分局均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09 文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0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1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2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
13 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4 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7 並均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扣案足憑，且有車手提領
18 一覽表、車手詐欺附表、犯罪事實一覽表（警卷(一)第5至7
19 頁、第207至209頁，警卷(二)第3頁，警卷(三)第17頁，警卷(四)
20 第7至9頁；本判決引用之卷宗代號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下
21 同）、黃淑華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最近交易資料
22 （警卷(一)第29頁，警卷(二)第13頁；本判決引用之帳戶代稱亦
23 詳如附表一所示，下同）、戴秋羽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4 料、帳戶最近交易資料（警卷(一)第31頁，警卷(二)第15頁）、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
26 卷(一)第33至39頁）、扣案物品照片（警卷(一)第43至57頁、第
27 83至85頁）、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一)
28 第59至81頁，警卷(二)第21至26頁，警卷(三)第13至15頁，警卷
29 (四)第30至31頁）、被告與「星星知我心」（即王均原）之
30 「WhatsApp」對話紀錄（警卷(一)第91至95頁、第101頁）、
31 黃淑華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7

頁）、方宇婷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9頁）、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二)第27至39頁，警卷(四)第27至29頁、第32至35頁）、被告與王均原投宿之「晶綻花園汽車商務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住宿登記表（警卷(二)第41至43頁）、被告指認王均原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二)第45至49頁）、黃楷庭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9頁）、謝心喬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四)第37至39頁）在卷可稽，另各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轉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收水」之人提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代為提領、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請託代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王均原指示提領、轉交款項時已係年滿29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僅須負責甚為容易之提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獲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顯係藉由迂迴之提款、轉交方式隱匿真實之資金流向，堪認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為應係參與詐欺等犯罪，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均已有充分之認識。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獲取報酬，仍依指示提領、轉

01 交不明款項，而參與實施詐欺、洗錢等相關構成要件行為，
02 益見被告主觀上均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03 定故意，其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
04 行至明。

05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06 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
07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
08 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
09 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
10 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參以本
11 案除被告、王均原外，尚有向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各被
12 害人施行詐術之人、向王均原傳遞訊息等其他詐騙集團成
13 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
14 為集團中提領、轉交款項之「車手」工作，其顯已知該詐騙
15 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竟猶聽從指示參與上
16 開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17 故意無疑。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19 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22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23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24 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25 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
26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
27 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
28 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
29 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
31 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

01 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
02 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
03 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
04 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
05 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屬
06 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欺
07 騙方式使各該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各轉帳至附表一編號1至1
08 5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即均屬詐欺既遂之舉。被告依指示進
09 行附表一編號1、3至15所示之提款行為後，再將所提領之款
10 項轉交與王均原（僅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款項未及轉交），
11 自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
12 論處；被告此等提領、轉交款項或提領後未及轉交之行為，
13 復均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
14 件。而被告雖已持附表一編號2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欲提
15 領被害人李京翰轉入該帳戶內之款項，但因未及提領即遭查
16 獲，係已著手隱匿不法所得而未得逞。故核被告如事實欄
17 「一、(一)」所示（即對附表一編號1、3至15所示被害人所
18 為）之各項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即對附
21 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所為）之行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2 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4 (二)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6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7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8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9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30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31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與王均原聯繫而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均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共犯王均原、所屬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除附表一編號2為洗錢未遂外，其餘均為洗錢既遂）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被害人財物並（著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除附表一編號2為洗錢未遂外，其餘均為洗錢既遂）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15罪）。

(五)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又被告係因形跡可疑遇警盤查，遂於員警詢問時主動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警扣案，而向員警坦承其於113年10月15日提領款項之行為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供查佐（警卷(一)第11至27頁），足認被告應係於員警僅單純推測其可能涉嫌不法，但尚未掌握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其違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前，即就未經發覺之罪向員警自首。

(六)被告均已自首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之犯行，其中附表一編號2部分因被告未及提領而難認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並已交出提款卡，使該等款項仍存於人頭帳戶內不致再遭提領；附表一編號8部分被告則已自動繳交所提領之犯罪所得5萬元為警扣案（即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均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均應予免除其刑。

(七)又被告均已自首如附表一編號1、3至7、9所示之犯行，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就此等犯行已獲有報酬（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八)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一編號10至15所示之犯行，但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詳後述），即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且被告違犯本案各該犯行後，員警雖曾因其指認而查獲王均原（參本院卷第31頁），但王均原僅屬該詐騙集團之收水車手，尚乏證據可證王均原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均不合於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併此指明。

01 (九)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2 需，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而從事提領、轉交
03 詐欺所得款項等俗稱「車手」之工作，與共犯王均原、所屬
04 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違犯各次詐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均
05 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著手）隱匿此等
06 金流，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交易秩
07 序，亦破壞社會治安，均屬不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前尚無
08 財產犯罪前科，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之素
09 行、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各被
10 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
11 事油漆工作，須扶養父母（參本院卷第127頁）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
13 號1、3至7、9至15所示之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附表一
14 編號2、8所示之犯行依法免除其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
15 雖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內為提
16 款、轉交款項之行為，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或類
17 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
18 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
19 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自承其報酬是以日薪5,000元計
22 算，除遭查獲當日（113年10月15日）尚未領得報酬外，已
23 取得113年9月28日及30日之報酬共1萬元等語（參偵卷(一)第1
24 75至176頁，本院卷第23頁），此等款項即屬其所有之犯罪
25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27 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均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
28 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9 (二)被告所犯均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
30 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
31 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04 1項已有明定。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現金5萬元乃被告
05 自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提領之款項，自屬洗錢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

07 (四)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
08 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
09 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0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11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2 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
13 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
14 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6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
17 之其餘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
18 被告曾實際坐享除上開經沒收之犯罪所得以外之其他財物，
19 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其他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
2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2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
24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卷宗代號】

警卷(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66347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749909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67100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688589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68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1號刑事卷宗。						
【帳戶代稱】 黃淑華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淑華）。 戴秋羽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戴秋羽）。 黃淑華國泰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淑華）。 方宇婷台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方宇婷）。 黃楷庭彰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楷庭）。 謝心喬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心喬）。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人頭帳戶 ----- 轉帳時間、金額	提款行為	證據	罪刑
1	孫意晴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4時48分前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孫意晴聯繫，佯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孫意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黃淑華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4時48分許，1萬1,600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4時56分、57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關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1萬1,000元、1,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孫意晴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20至121頁）。 (2)被害人孫意晴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26頁）。 (3)被害人孫意晴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一)第127至130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李京翰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1時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李京翰聯繫，佯稱有意購買李京翰之遊戲帳號，但須透過「SKYTRREE」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云云，再謊稱李京翰輸入錯誤資料導致帳號遭凍結，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解凍提領云云，致李京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戴秋羽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6時5分許，7,000元。	陳文祺攜左列帳戶之提款卡欲提領，但未及提領即遭查獲。	(1)證人即被害人李京翰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35至137頁）。 (2)被害人李京翰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一)第153至203頁）。 (3)被害人李京翰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一)第205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3	蔡佩珍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5時27分前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假冒為「大豐旅行社」而與蔡佩珍聯繫，佯稱販售優惠機票云云，致蔡佩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	黃淑華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5時27分許，3萬9,000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5時37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關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	(1)證人即被害人蔡佩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73至74頁）。 (2)被害人蔡佩珍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二)第76至83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戶內提領3萬9,000元。	(3)被害人蔡佩珍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82頁)。	
4	陳柏羽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2時3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陳柏羽聯繫，佯稱出售高爾夫球桿云云，致陳柏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戴秋羽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2時56分許，2萬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3時11分、12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關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4萬6,000元、1,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柏羽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93至98頁)。 (2)詐騙集團成員之「Facebook」貼文及與被害人陳柏羽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105至109頁)。 (3)被害人陳柏羽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08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林品君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3時4分前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林品君聯繫，佯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林品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戴秋羽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3時4分許，5,800元。	同上。	(1)證人即被害人林品君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13至11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二)第115至117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葉書宏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0時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葉書宏聯繫，佯稱出售二手行動電話云云，致葉書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戴秋羽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4時16分許，1萬9,000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4時26分、27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關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內各提領9,000元、1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葉書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23至124頁)。 (2)被害人葉書宏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一)第89至105頁)。 (3)被害人葉書宏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卷(一)第103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林恆安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2日19時3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林恆安聯繫，佯稱出售二手藍芽喇叭云云，致林恆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	戴秋羽郵局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4時39分許，6,000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4時47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關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	(1)證人即被害人林恆安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31至135頁)。 (2)被害人林恆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戶提領6,000元。	錄(警卷(二)第147至150頁)。 (3)被害人林恆安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48至149頁)。	
8	陳盈夙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5時45分許起,盜用陳盈夙胞姊陳碧茹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與陳盈夙聯繫,佯稱向陳盈夙借錢云云,致陳盈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黃淑華國泰帳戶 ----- 000年10月15日15時50分許,5萬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6時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關廟鳳梨店)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盈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53至155頁)。 (2)被害人陳盈夙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65頁)。 (3)被害人陳盈夙胞姊遭盜用之「LINE」帳號頁面(警卷(二)第169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9	廖順得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5時25分前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廖順得聯繫,佯稱可為廖順得轉匯款項至中國銀行云云,致廖順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方宇婷台新帳戶 ----- (1)113年10月15日15時25分許,5萬元。 (2)113年10月15日15時27分許,5萬元。	陳文祺於113年10月15日15時41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關廟南雄店)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廖順得於警詢之證述(本院卷第35至37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180頁、第182至183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張芷瑄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14時24分前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張芷瑄聯繫,佯稱張芷瑄抽中大額獎金,須透過第三方金流領款云云,致張芷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黃楷庭彰銀帳戶 ----- 000年9月30日14時24分許,3萬3,997元。 【張芷瑄其餘轉帳之款項非由被告提領,故不列入。】	陳文祺於113年9月30日14時37分至39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南縣區漁會)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4筆、1萬元1筆(交易手續費均不計入)。	(1)證人即被害人張芷瑄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25至27頁)。 (2)被害人張芷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三)第43至49頁、第53至71頁)。 (3)被害人張芷瑄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51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蔡承穎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14時36分前某時起透過社群	黃楷庭彰銀帳戶 -----	同上。	(1)證人即被害人蔡承穎於警詢之證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蔡承穎聯繫，佯稱蔡承穎抽到獎金，但須先捐款至指定帳號始能出金云云，致蔡承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000年9月30日14時36分許，2萬9,999元。		述（警卷(三)第75至81頁）。 (2)被害人蔡承穎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三)第95至103頁）。 (3)被害人蔡承穎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03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鍾凱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鍾凱宇聯繫，佯稱鍾凱宇參與抽獎活動中獎，但須支付保證金始能領獎云云，致鍾凱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黃楷庭彰銀帳戶 ----- 000年9月30日17時15分許，5,000元。	陳文祺於113年9月30日17時21分許，在設於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南縣區漁會）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000元（交易手續費不計入）。	(1)證人即被害人鍾凱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07至113頁）。 (2)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貼文及與被害人鍾凱宇之對話紀錄（警卷(三)第123至131頁）。 (3)被害人鍾凱宇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35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范佳龍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8日12時49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與范佳龍聯繫，假冒為范佳龍之親戚，佯稱有稅務補繳之需求云云，致范佳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謝心喬郵局帳戶 ----- 000年9月28日14時16分許，5萬元。	陳文祺於113年9月28日14時23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白河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高婕瑀於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55至58頁）。 (2)被害人范佳龍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四)第73至74頁）。 (3)被害人范佳龍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四)第73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林霈基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8日14時19分前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林霈基聯繫，佯稱出售行動電話云云，致林霈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謝心喬郵局帳戶 ----- 000年9月28日14時19分許，5,000元。	陳文祺於113年9月28日14時24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白河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霈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85至86頁）。 (2)被害人林霈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四)第99至109頁）。 (3)被害人林霈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四)第108頁）。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柯孟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	謝心喬郵局帳戶	陳文祺於113年	(1)證人即被害人柯	陳文祺犯三人以上

01

	113年9月26日23時47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柯孟雲聯繫，佯稱出售二手行動電話云云，致柯孟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戶 ----- 000年9月28日15時5分許，5,000元。	9月28日15時17分至18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行白河分行）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2筆、1萬9,000元1筆（交易手續費均不計入）。	孟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115至116頁）。 (2)被害人柯孟雲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四)第131至137頁）。 (3)被害人柯孟雲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四)第137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02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iPhone 7 Plus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被告與王均原於本案中用以聯絡之工具（參本院卷第122頁）。
2	黑色包包1個	被告於本案提款時用以放置款項及裝設定位器之物（參本院卷第122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1)即黃淑華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2)被告於本案中用以提領款項之物。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1)即戴秋羽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2)被告於本案中用以提領款項之物。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1)即黃淑華國泰帳戶之提款卡。 (2)被告於本案中用以提領款項之物。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1)即方宇婷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2)被告於本案中用以提領款項之物。
7	現金新臺幣5萬元	被告自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提領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物。
8	元大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1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1 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	--	---------------